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厅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宁财(资环)发〔2024〕270 号）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(库)发〔2024〕259 号）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你们，请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（8 月 28 日前）在厅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决算信息，并据此做好财务管理工作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